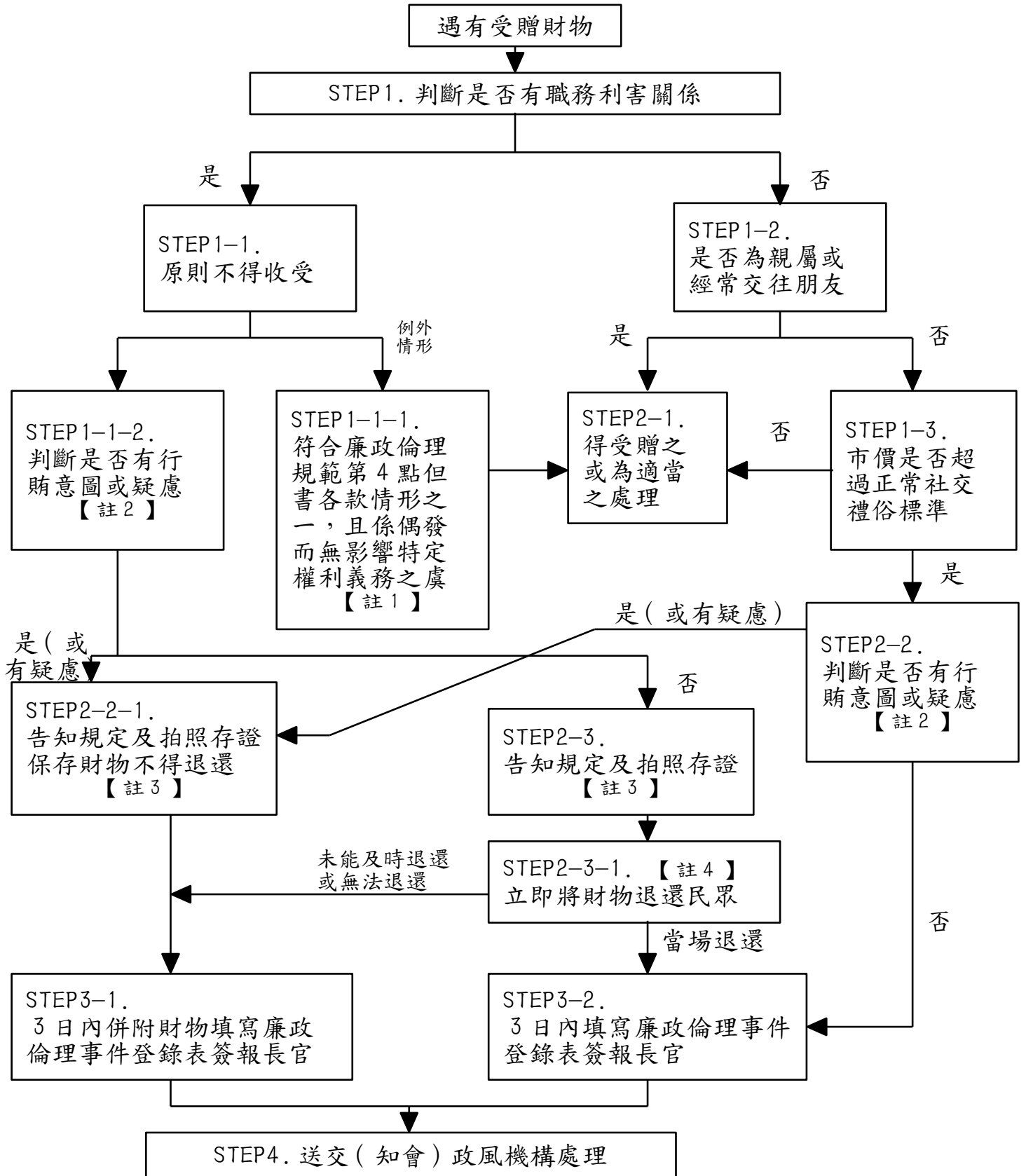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處理受贈財物事件作業流程圖



註1：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

- (1) 屬公務禮儀。
-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下同)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單位)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3,000元(同一年度同一來源不超過1萬元)。

註2：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認屬對受餽者有無行賄意圖存有疑慮：

- (1) 受贈財物價值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而與受贈者職務間可能存有對價關係。
- (2) 餽贈者請求受贈者為有利於己(或其所代表之人)之職務行為等類似之言語表達。
- (3) 其他客觀上足認餽贈與受贈者職務具有對價關係之言語或行為。

註3：告知規定時，應適時提供法令宣導文件及拍照製作受贈財物照片紀錄表。

註4：當場退還民眾所餽贈之財物時，應請民眾簽收領據；民眾拒絕領回或拒簽領據時，於受贈財物照片紀錄表註明。